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科技”或“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目 录

目 录.....	2
说 明.....	5
一、公司特殊问题.....	6
1.1 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生产线建设是否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公司取得排污许可；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6
1.2 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9
1.3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1
1.4 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1.5 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29
1.6 根据披露文件，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为与关联方创能投资签订的关于转让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股权的《股东转出资合同书》及《股东转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订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进展、交易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34
1.7 请公司更新披露未决诉讼进展，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	37
1.8 关于毛利率。（1）公司披露工程收入与服务收入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上述两项业务各期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条件。（2）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公司披露原因为软件销售占比增加，而软件毛利较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硬件销售内容，分析软件毛利较硬件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9
1.9 关于票据。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48
1.10 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1.11 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若存在，（1）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	

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以及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的相关措施；（2）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请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5
1.12 关于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的项目及费用归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归集核算的规范性。	57
1.13 关于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科目核算是否规范。	62
1.14 公开转让说明书存货部分表格单位有误，请公司更正。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的准确性。	69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69
2.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69
2.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70
2.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71
2.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71
2.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72
2.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生产线建设是否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公司取得排污许可；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业务合同，据此判断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核实了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以及工信部关于业务资质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逐项对照，据此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及业务模式，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7]105 号）等文件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相关界定，据此判断公司生产线建设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核查了公司相关资质的有效期，并将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据此判断相关资质的续期风险。

(2) 核查结论

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生产线建设是否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公司取得排污许可；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A、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含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及设计（以上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批准证书经营）。家具、建材的销售，办公设备、音响、照明器材的安装与销售；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充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许可范围/适用范围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XZ244002008023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O118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G14404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商业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5]010301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建筑施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5Q20155R4M-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6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粤GA030063	广东省公安厅	2015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14日	安全工程（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保技术支持单位）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00014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

			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5Q20155R4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6E20147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6S20120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对照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公司已经取得的各类资质，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B、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71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资质证书已过期的，不受理企业换证申请。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换证申请。原一体化一级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以下对应关系办理换证申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换发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原已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换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已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公司

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由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仅需企业根据已取得且处于有效期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申请换领，不存在重新申请资质的问题，且公司目前已启动了证书换领工作，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领的情形，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质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有同等效力。

C、公司生产线建设是否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公司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业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D、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以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从事相关业务需要资质而未取得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公司在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并根据业务拓展需求申办相关资质及进行资质的续期，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因资质续期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况。

1.2 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

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回复：

1.2.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亲属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投资目的，分析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据此判断其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主办券商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投资、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所控制的企业工商底档，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访谈，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交叉核对。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乔明明的胞弟乔梁认缴深圳前海汇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475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权益

59.3750%，且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汇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561531，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汇翔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汇翔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公司未为该合伙企业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汇翔投资的《合伙协议》载明：“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形式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普通合伙人和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乔梁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其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其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非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由执行合伙人会同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做出，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合伙企业实施事实上的控制；除乔梁外，合伙企业的其他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尽管实际控制人乔明明的胞弟乔梁任汇翔投资的执行合伙人，但该合伙企业没有被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不应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的其他亲属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A.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创能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赛为服务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设备维修、票务服务
中江信息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
明鸿信息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
明戈餐饮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服务
日升餐饮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服务
万泰基投资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
北京天鉴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屏显示设备的研发、销售
广东天鉴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屏显示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于上述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如下：

a、直接对比公司与上述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具体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中详细披露。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核对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无重合。

b、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上述企业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了解上述企业当前实际经营的具体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上表所示。且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并不拥有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业务的相关资质，也并未实际经营与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相关的业务。

B.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未来不会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1.2.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其他应收款的明细、银行流水、公司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以及财

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占用的原因、占用期间、占用金额、归还情况等做了详细的了解。此外，还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应收关联方净额			占用原因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底	2014年底	
肖力	-	-	18,037,000.00	1)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还不够强 2) 公司当时规模较小，正常运作需要的资金量不大，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认为部分资金存在空置、沉淀的可能，所以从公司暂时调用部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
乔明明	-	2,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肖力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4/1/1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2015/8/31		1,400,000.00	16,600,000.00	-
2015/9/30	-	900,000.00	15,700,000.00	-
2015/10/31	-	900,000.00	14,800,000.00	-
2015/11/30	-	5,000,000.00	9,800,000.00	-
2015/12/31	-	13,216,588.00	-3,416,588.00	负数余额实为肖力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6/1/31	-	1,783,412.00	-5,20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肖力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6/2/29	5,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肖力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6/3/31	2,200,000.00	-	0.00	-
合计	25,200,000.00	25,200,000.00	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乔明明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4/1/1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16/1/31	-	2,800,000.00	-80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乔明明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6/3/31	800,000.00	-	0.00	-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

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也并未签订借款协议。

③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已陆续全部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但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报告期后，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仅归还占用的本金而不支付资金占用费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从规范公司运营及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看，实际控制人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就资金占用问题，按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和适当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与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及利息支付协议》，肖力和乔明明承诺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合计108.62万元的资金使用费。

肖力、乔明明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及应计利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A.利息的确定

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在计算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而需向公司支付的利息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a、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b、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时，存在归还金额大于占用金额的情形，构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因此在计算实际控制人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同时，一并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借款以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即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实际应支付的利息，在按占用金额、占

用时间和利率计算利息的基础上，扣除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
c、关于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所使用的利率，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2014-2015 年银行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2%-2.6% 不等，期间一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5% 不等，期间允许不同的商业银行根据企业情况在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免费担保，考虑这一因素，经最后协商确定，在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时，年利息确定为 3%。

B. 乔明明实际应付利息的计算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余额	开始计息日	结束计息日	计息金额	年利率	计息月份数	利息额
2014/1/1	2,000,000	2014/1/1	2015/12/31	2,000,000	3%	24	120,000
2016/1/31	-800,000	2016/1/1	2016/2/29	-800,000	3%	2	-4,000
2016/3/31	0.00	-	-	-	-	-	-
合计	0.00	-	-	-	-	-	116,000

注：2016 年 1 月 31 日，乔明明向公司支付款项 280 万元，扣除其对公司的借款 200 万元，实际表现为公司对乔明明的借款 8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借款金额 80 万元，实际上是公司归还对乔明明的借款。

C. 肖力实际应付利息的计算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余额	开始计息日	结束计息日	计息金额	年利率	计息月份数	利息额
2014/1/1	18,000,000	2014/1/1	2015/7/31	18,000,000	3%	19	855,000.00
2015/8/31	16,600,000	2015/8/1	2015/8/31	16,600,000	3%	1	41,500.00
2015/9/30	15,700,000	2015/9/1	2015/9/30	15,700,000	3%	1	39,250.00
2015/10/31	14,800,000	2015/10/1	2015/10/31	14,800,000	3%	1	37,000.00
2015/11/30	9,800,000	2015/11/1	2015/11/30	9,800,000	3%	1	24,500.00
2015/12/31	-3,416,588	2015/12/1	2015/12/31	-3,416,588	3%	1	-8,541.47
2016/1/31	-5,200,000	2016/1/1	2016/1/31	-5,200,000	3%	1	-13,000.00
2016/2/29	-2,200,000	2016/2/1	2016/2/29	-2,200,000	3%	1	-5,500.00
2016/3/31	0.00	-	-	-	-	-	-
合计	0.00	-	-	-	-	-	970,208.53

注：2014 年 1 月 4 日，肖力向公司借款 1800 万元，其后有多次向公司还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 980 万元尚未归还。2015 年 12 月 31 日，肖力向公司还款 1321.65 万元，差

额表现为公司对肖力的其他应付款；2016年1月31日，肖力向公司划款178.34万元，至此公司实际向肖力借款520万元；2016年2月29日，公司对肖力的借款余额为220万元，2016年3月31日，公司归还的对肖力的借款余额220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因占用公司资金而需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1,086,208.53元，实际控制人已在《资金使用及利息支付协议》约定并承诺向公司支付该等资金占用费。

④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A、实际控制人已在报告期内归还了全部占用的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

B、实际控制人承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与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及利息支付协议》，肖力和乔明明承诺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合计108.62万元的资金使用费。

C、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申明：“（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D、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

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行为，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不存在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补充披露

A、对于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说明书的第三节之六之（一）之“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应收关联方净额			占用原因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肖力	-	-	18,037,000.00	1)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还不够强 2) 公司当时规模较小，正常运作需要的资金量不大，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认为部分资金存在空置、沉淀的可能，所以从公司暂时调用部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
乔明明	-	2,000,000.00	2,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也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后，经与主办券商沟通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同意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2014-2015年银行存款的基准利率为2%-2.6%不等，期间一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5%不等，期间允许不同的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在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同时，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但公司并未因此支付担保费用。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经最后协商确定，在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时，年利息确定为3%。

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与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及利息支付协议》，肖力和乔明明承诺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以3%年利息，向公司支付合计108.62万元的资金使用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5) 本声明、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6)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为止。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审议通过了《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B、对于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八之（六）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以及未来是否持续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粤铁瀚阳销售控制线等管线材料，向中江信息销售显示屏。

粤铁瀚阳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的线材规格品种多，但数量少，单独向市场进行零星采购的成本高。而公司主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库存的铜管、线材等基础线材的型号、种类、规格较为齐全。粤铁瀚阳向公司采购线材产品可以集中采购，进而降低采购成本。而公司向粤铁瀚阳销售控制线材的销售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以及各种税费，交易价格公允。

中江信息向公司采购 LED 显示屏，主要原因是因为该种显示屏需要安装控制卡和相关控制软件才能正常运行，公司具有安装控制软件的技术能力，因此公司接受中江信息的委托采购 LED 显示屏，并在安装相关控制软件之后再销售给中江信息。公司向中江信息销售 LED 屏的价格综合考虑了 LED 显示屏的采购价格和软件安装成本，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只发生于 2014 年，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对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创能投资转让所

持粤铁科技 17.05%的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

①转让粤铁科技股权

2006年粤铁科技设立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硬件技术开发。2007年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受让了广州市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此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粤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取得粤铁科技的控制权后，其主营业务逐步演变为铁路票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偏离了设立时创能科技为其设计的经营方向，降低了与创能科技之间的业务协同。此外，创能科技最近几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控制粤铁科技后，粤铁科技一直未进行股东分红。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源的使用率，公司遂决定将所持粤铁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关联方。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17.05%的股权，对应460.2623万元的出资额以519.747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创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粤铁科技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以粤铁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粤审字[2016]第0051号《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粤铁科技2015年底的净资产为30,489,461.16元。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本次17.05%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519.7472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逐渐扩大，需要的运营资金也相应增加。2016年3月25日，公司向银行实际借入货币资金305万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挂牌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目前国内银行向借款方提供贷款的通行做法，也是借款银行向挂牌公司提供银行借款的条件之一。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据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挂牌公司因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的分析

由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未经审批的资金往来，表现为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在公司资金暂时闲置的时候借用了公司资金，并在公司有资金需求时陆续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主办券商进场工作并发现上述问题后，一方面要求关联方及时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另一方面协助公司进行制度规范，修改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规范，提高了公司规范经营的意识。

此外，经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力、乔明明协商，肖力、乔明明同意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费合计共 108.62 万元，年利息费率经协商后决定为 3%。2016 年 7 月 18 日，肖力、乔明明与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及利息支付协议》，承诺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得到妥善解决并已经建立起有效规范的措施，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1.3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相关查询系统，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4 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询了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上的记录，并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核查结论

①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1) 违法发包指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2) 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3) 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 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4) 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 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 事施工等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主办 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但存在劳务外包的 情况。因公司是以系统集成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系统集成过程中涉及较多劳动 密集型的施工活动，如各类管、线、槽的铺设施工等，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 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且避免长期储备大量施工人员带来的劳务成本增加，公司一 般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项目用工需求。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重大 工程合同的分包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工程项目的情况及劳务外包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元）	分包方	施工情况
1	乐百氏（陕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脉动线一期弱电系统项目工程	乐百氏（陕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095,561.00	广州飞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2	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654,479.00	广州市华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成，已解除合同
				广州市榕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安联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利之宝电	施工完毕

				子有限公司	
				广州惠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广州航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上海神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完成
				广州磐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广州市洋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3	京基滨河时代广场酒店、商业、住宅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57,956.61	深圳市安联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安联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4	深圳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AB座办公区智能化系统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3,917.88	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广州市洋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深圳市美至佳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5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0,000.00	河南省佳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广州胜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广州旭卓信息技	施工完毕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联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6	南澳政府储备用地农民复建房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33,331.71	广州旭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7	汇景财智中心专项工程施工承包（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2,050,000.00	广州祥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完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上述部分工程项目中，公司存在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工作外包给没有相关资质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其中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包括：广州飞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榕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航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磐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洋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至佳电子有限公司、广州胜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旭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祥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不具备资质公司所实施的施工工程工作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并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确认，并取得了书面验收文件。同时公司已取得发包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工程或合同纠纷的确认函》，发包人确认：“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分包单位已经完成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并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工程或合同发生的纠纷及争议。”

为解决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遵守〈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促使公司遵守《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若公司因违反《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单独或连带地对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工程中，公司存

在将劳务施工工作以劳务外包方式分包给其他劳务施工单位之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等分包均已经过发包人同意，除上海神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劳务施工工程外，其他劳务施工工程均已履行完毕，且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确认，取得了书面验收文件，并已取得发包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工程或合同纠纷的确认函》，该项目发包人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并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工程或合同发生的纠纷及争议。

为对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的瑕疵分包情况进行规范，公司与发包人进行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原先签订的《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信息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另行签订《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公司不再作为劳务施工承包方，并根据新签订的合同成为相关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专业承包方，公司消除了作为劳务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劳务施工工作对外分包的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分包法律瑕疵情况，公司已针对该等劳务外包环节中存在瑕疵的情形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需继续施工的瑕疵分包工程。

②关于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中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施工情况
1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AB座办公室智能化系统施工	2014年9月10日	7,213,917.88	施工完毕

		合同			
2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2月26日	10,530,000.00	施工完毕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信息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2014年12月24日	14,654,479.00	已经解除合同
4	乐百氏（陕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乐百氏（陕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脉动线一期弱电系统项目工程合同	2014年	4,095,561.00	施工完毕
5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京基滨河时代广场酒店、商业、住宅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10月15日	8,457,956.61	施工完毕
6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汇景财智中心专项工程施工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	2015年1月11日	2,050,000.00	施工完毕
7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渤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南渤政府储备用地农民复建房项目智能化系统集成承包合同	2015年2月19日	2,033,331.71	施工完毕
8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京基滨河时代广场酒店、商业、住宅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10日	4,930,876.36	施工完毕

此外，为规范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中的分包法律瑕疵，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解除协议》，对上述表格中的《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信息工程劳务施工合同》进行了解除，另行签订了金额为14,654,479.00元的《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项目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发包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工程或合同纠纷的确认函》，发包人确认：“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分包单位已经完成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并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工程或合同发生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与发包人等发生纠纷或有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发生任何纠纷或有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关于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经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且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

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在报告期内，除个别工程中劳务分包存在法律瑕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同时，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外包中存在瑕疵的情形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需继续施工的瑕疵分包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8月4日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的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据此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gdcic.gov.cn/default.html>）、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gzcc.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信息，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因违法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受

到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相应承诺，确认除本说明已经披露的法律瑕疵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并无与任何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等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事宜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遵守<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遵守《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若发生相关违规事项而导致公司收到处罚将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的要求。

1.5 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业务的主要流程及流程控制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分析了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并就成本构成中的外协加工情况访谈了具体的业务人员，询问了公司外协业务涉及的具体项目和外协厂商，了解了外协加工的定价情况，取得了外协加工业务涉及的合同，分析了公司对外协加

工的依赖情况，核查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外协企业中拥有权益，据以判断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2) 具体核查情况

①外协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外协加工的部分，主要是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多卡认证支付读写产品（三合一读写器）等硬件设备的外协加工。上述硬件一般是公司提供设计、加工方案，通过外协加工生产成半成品，再由公司进行集成和调试成最终的硬件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涉及外协加工的项目主要为“具备岭南通功能多卡认证支付读写产品”（简称“三合一读卡器”）的设计生产。2015年12月10日，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其开发生产具备“门禁读卡、门禁控制、消费支付”功能的“三合一读卡器”，合同金额为183.85万元（不含税）。

由于公司的主业为系统集成，不具体生产“三合一读卡器”的具体介质，因此公司将“三合一读卡器”的卡片介质、身份证模块以及读卡器的外壳分别委托了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三家单位进行外协生产。在上述三家单位将“三合一读卡器”的相应部件生产出来并交于公司后，由公司利用自身软件和技术根据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进行功能集成和软件嵌入，并按合同要求将产品售予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仅在2015年因“三合一读卡器”项目发生过外协加工业务，2014年和2016年一季度均未发生外协加工业务。

2015年公司的“三合一读卡器”项目涉及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三合一读卡器”项目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1	外协项目收入合计				183.85
2	外协项目总成本				67.02
	其中：（1）外协项目外协加工成本	外协厂家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成本	
		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一读卡器卡片介质	11.50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读卡器、身份证模块	47.60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读卡器（外壳部分）	1.88
	外协成本合计		60.98
	(2) 外协项目自主加工成本		6.04
3	收入总额		6,595.92
4	成本总额		4,868.74
5	外协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		$183.85 \div 6,595.92 = 2.78\%$
6	外协加工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		$60.98 \div 4,868.74 = 1.25\%$

②外协厂商的名称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委外加工的合同，根据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有三家：即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上述三家企业分别承担三合一读卡器的卡片介质、身份证模块以及读卡器外壳的生产。

③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网站查询等公开渠道取得了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名称	董事名称	监事名称	高管名称
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廖锦新	傅鸣一、程群、廖锦新	廖锦新	傅鸣一	程群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捋晓彬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捋晓彬、凌琳、姜建	潘炜	凌琳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张维凯	张维凯	-	-	张维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的核查，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具体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的定价时，一方面考虑了相关外协加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要考虑了外协加工项目的毛利率要求，在此基础上，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在外协厂商协商确定。

⑤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外协加工合同和与外协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分析计算了外协项目的外协加工成本、外协项目总成本。根据分析计算，公司外协项目

的总成本为 67.02 万元，其中外协加工成本为 60.98 万元，自行加工成本为 6.04 万元，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 1.25%。具体如上表所示。

⑥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的访谈，公司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产品的质量参数；第二，根据质量参数设计产品方案，包括生产用料、技术参数、产品规格、交货日期等；第三，与供应商商定具体的制造方案及工艺，以确保产品符合参数及质量要求，并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第四，入库前会同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联合质检，对于质检不合格的，需由供应商返工处理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⑦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各业务环节，访谈了公司主要的业务负责人。根据核查，公司的外协加工属于公司硬件产品生产的一个子环节，但该环节并非贯穿于公司所有的硬件产品生产和销售，而仅存在于极个别的特殊产品生产中。

根据主办券商的分析计算，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项目对应的收入为 183.85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78%，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为 60.98 万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 1.25%。因此，不论是从收入的角度还是成本的角度，外协在公司业务中均不占重要地位，公司外协业务的发生，主要是基于个别客户的特殊需求，需由公司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在公司的业务体系中不具有重要性。

（3）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业务，仅适用于公司的个别项目，不具有普遍性，外协业务涉及的收入占比和成本占比均较低，其在公司的工程施工和产品销售业务中均不具有重要性；②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③由于外协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具有普遍性，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市场上合适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4）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的外协业务，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七之（一）之“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 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存在外协加工成本。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外协加工的部分，主要是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多卡认证支付读写产品（三合一读写器）等硬件设备的外协加工。上述硬件一般是公司提供设计、加工方案，通过外协加工生产成半成品，再由公司进行集成和调试成最终的硬件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其开发生产具备“门禁读卡、门禁控制、消费支付”功能的“三合一读卡器”，合同金额为 183.85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的主业为系统集成，不具体生产“三合一读卡器”的具体介质，因此公司将“三合一读卡器”的卡片介质、身份证模块以及读卡器的外壳分别委托给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三家单位进行外协生产。在上述三家单位将“三合一读卡器”的相应部件生产出来并交予公司后，由公司利用自身软件和技术根据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功能集成，并按合同要求将产品售予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仅在 2015 年因“三合一读卡器”项目发生过外协加工业务，2014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均未发生外协加工业务。

2015 年公司的“三合一读卡器”项目涉及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三合一读卡器”项目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1	外协项目收入合计			183.85
2	外协项目总成本			67.02
	其中：（1）外协项目外协加工成本	外协厂家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成本
		广州控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一读卡器卡片介质	11.50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读卡器、身份证模块	47.60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读卡器（外壳部分）	1.88

		外协成本合计	60.98
	(2) 外协项目自主加工成本		6.04
3	收入总额		6,595.92
4	成本总额		4,868.74
5	外协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		$183.85 \div 6,595.92 = 2.78\%$
6	外协加工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		$60.98 \div 4,868.74 = 1.25\%$

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业务，仅适用于公司的个别项目，不具有普遍性，外协业务涉及的收入占比和成本占比均较低，其在公司的工程施工和产品销售业务中均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转移利润的情形；由于外协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具有普遍性，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市场上合适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1.6 根据披露文件，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为与关联方创能投资签订的关于转让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股权的《股东转出资合同书》及《股东转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订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进展、交易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创能投资签订的关于转让粤铁科技股权的《股东转出资合同书》及《股东转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核查了公司内部关于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以及定价依据；通过查询相关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对交易进展进行了核实。

(2) 核查结论

① 转让粤铁科技 17.05%股权的背景及目的

2006 年粤铁科技设立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硬件技术开发。2007 年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受让了广州市展鹏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此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粤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取得粤铁科技的控制权后，其主营业务逐步演变为铁路票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偏离了设立时创能科技为其设计的经营方向，降低了与创能科技之间的业务协同。此外，创能科技最近几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控制粤铁科技后，粤铁科技一直未进行股东分红。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源的使用率，公司遂决定将所持粤铁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创能投资。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本次粤铁科技 17.05%股权转让价格为 5,197,472.95 元。本次股权转让是以粤铁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粤审字[2016]第 0051 号《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粤铁科技 2015 年底的净资产为 30,489,461.16 元。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本次 17.05%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519.747295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经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创能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具体决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1、鉴于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完成，同意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 股权（即人民币 4,602,632.00 元的出资额）出让给深圳前海创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02,632.00 元。

2、若本次决议后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前已正式完成，则按照前述《审计报告》确定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 股权的转让价格。”

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公司与创能投资签订《股东转出资合同书》，并开始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期间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

(中喜粤审字[2016]第 0051 号) 逐步完成, 为保障交易的公允, 前述《审计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也作为公司与创能投资调整交易价格的依据。

2016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与创能投资签订了《股东转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调整股权转让价款为 5,197,472.95 元。

④交易进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述股权交易的转让款。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粤铁科技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不再持有粤铁科技股权。

(3) 补充披露

对于上述股权交易, 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八之(六)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的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创能投资转让所持粤铁科技 17.05%的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

①转让粤铁科技股权

2006 年粤铁科技设立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软硬件技术开发。2007 年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受让了广州市展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此后,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粤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取得粤铁科技的控制权后, 其主营业务逐步演变为铁路票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偏离了设立时创能科技为其设计的经营方向, 降低了与创能科技之间的业务协同。此外, 创能科技最近几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较快, 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而自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控制粤铁科技后, 粤铁科技一直未进行股东分红。为了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公司遂决定将所持粤铁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17.05%的股权, 对应 460.2623 万元的出资额以 519.747295 万元转让给深圳前

海创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粤铁科技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以粤铁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粤审字[2016]第 0051 号《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粤铁科技 2015 年底的净资产为 30,489,461.16 元。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本次 17.05%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519.7472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7 请公司更新披露未决诉讼进展，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1）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新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案件的后续进展。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16)粤 01 民终 6636 号（二审）
原审案号	(2013)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01493 号（一审）
案由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对方当事人	王奔
当事人	广东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一审结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1493-1 号】，冻结了公司的银行存款 897,287.40 元。
二审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6636 号】，判决公司承担向王奔支付工程尾款 234999.88 元及相应违约金（以 234999.88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计至付清工程尾款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质保金 61936.75 元及相应违约金（以 61936.75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计至付清质保金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等给付金钱义务，并承担一审受理费 12770 元其中的 7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受理费 14350 元其中的 4416 元。

①案件原由

2010 年 4 月 16 日，创能有限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签署《新门诊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由创能有限承接新门诊大楼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弱电智

能化系统设施、施工与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服务等一揽子工程，合同总报价为 678.8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创能有限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瑞枫天誉电子经营部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该经营部的实际经营者王奔组织实施上述工程中的非核心部分，合同金额为 160 万元。同时双方还约定，如因创能有限与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签署《工程合同》后变更合同金额，因变更合同金额而产生的收益 40% 归创能有限，60% 归王奔。

创能有限在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签署《新门诊改造工程合同》后，曾因工程原因多次签署《补充合同》。由于创能有限与王奔就《补充合同》涉及的金额及各自的完工情况存在分歧，并对各自的款项收支存在异议，王奔遂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最新进展

2016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 粤 01 民终 6636 号】，判决公司承担向王奔支付工程尾款 234,999.88 元及相应违约金（以 234,999.88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计至付清工程尾款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质保金 61,936.75 元及相应违约金（以 61,936.75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计至付清质保金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等给付金钱义务，并承担一审受理费 12,770 元其中的 7,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受理费 14,350 元其中的 4,416 元。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案件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普通经济纠纷。该案件的终审判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案件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补充披露

对于上述诉讼情况，由于案件已经结案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重大诉讼情况”及第四节之十三之（二）之“7、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九之“（二）诉讼具体情况”对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016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作

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终6636号】，判决公司承担向王奔支付工程尾款234,999.88元及相应违约金（以234,999.88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1年6月19日起计至付清工程尾款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质保金61,936.75元及相应违约金（以61,936.7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4年7月12日起计至付清质保金之日止，违约金以不超过本金为限）等给付金钱义务，并承担一审受理费12,770元其中的7,00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受理费14,350元其中的4,416元。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1.8 关于毛利率。(1) 公司披露工程收入与服务收入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上述两项业务各期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条件。(2) 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公司披露原因为软件销售占比增加，而软件毛利较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硬件销售内容，分析软件毛利较硬件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8.1 公司披露工程收入与服务收入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上述两项业务各期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条件。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和工程合同，以及与工程进度确认相关的文件，访谈了公司财务的主要负责人，详细核查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计算了毛利率，并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同时对比了同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核查了公司存在跨期的工程项目情况，分析存在跨期项目情况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公司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处理方式是否正确，查看了按该方法确定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外部证据等。

(2) 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基本情况

公司工程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承接的各类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工程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为标准，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

确认；服务收入核算的是公司为特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相关服务取得的收入，服务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软件开发工作进度为标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和服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工程收入	4,261,736.23	3,073,463.19	1,188,273.04	47.88%	27.88%
服务收入	214,245.29	-	214,245.29	8.63%	100.00%
产品名称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5,131,513.06	17,263,687.79	7,867,825.27	45.55%	31.31%
服务收入	870,259.43	127,750.51	742,508.92	4.30%	85.32%
产品名称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9,272,819.92	15,502,029.61	3,770,790.31	33.08%	19.57%
服务收入	2,770,102.57	298,084.51	2,472,018.06	21.69%	89.24%
合计	40,118,196.18	28,718,972.16	11,399,224.02	100.00%	28.41%

(3) 报告期公司工程业务与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A、报告期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7%、31.31%和27.88%。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前低后高的趋势。造成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前低后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行业的特点，就整个施工过程而言，在施工业务的不同阶段，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往往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一般而言，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前期，其工作主要为管线的铺设等劳动密集型活动。与此相对应，在工程前期阶段，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主要是管、线、槽等低价值的基础材料收入以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管线铺设工程收入，因此收入比重相对较低；而在工程后期阶段，其工作主要是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部分，因此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高，毛利比重也较高；从毛利率的角度来看，项目前期因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劳务外包成本（主要是工程前期管、线、槽的铺设），而前期确认的收入比重不高，因此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来看，项目前期的毛利比重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而项目后期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之间的工程合同大多数签署于 2014 年，因此，就整个工程进度而言，多数工程在 2014 年尚处于项目前期，基于前述原因，公司的多个系统集成工程业务于 2014 年确认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而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14 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偏低，为 19.57%；2015 年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工程合同大多进入了后期的安装、集成及调试阶段，这一阶段的收入占比较高，而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31.31%；2016 年一季度，公司承接的汇景财智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期工程已按合同完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职场弱电工程项目均处项目后期，且在 2016 年 3 月底前已完工，当期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为 27.88%，符合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前低后高的特点。

B、报告期公司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表现为公司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24%、85.32%和 100%。

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是与公司对服务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相适应的。服务成本核算的是公司承接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后，将部分非核心模块的编码工作外包给其他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并未包括公司自身研发人员的开发成本。

在服务成本的核算的上，公司在承接客户的软件开发项目后，自身只进行核心模块的开发工作，而将非核心模块的编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并将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计入服务成本。在具体操作上，由于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量较小，公司在承接了具体的软件开发业务后，并未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针对该项目分配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而是由技术人员在进行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因此，将技术人员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工作量计入软件开发成本，在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在财务处理上也不经济。鉴于服务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较小，对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相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而言不具重要性，因此，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遵循重要性原则，未将公司技术人员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而发生的费用计入服务

成本，而仅将对其他第三方而支付的外包费用计入服务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基础模块编码工作外包的情形，因此未发生需计入服务业务成本的劳务外包支出，同时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公司技术人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工作量进行单独核算计入服务业务成本，从而导致2016年一季度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100%。

（4）公司是否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正在结转成本时，公司是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的工程进度，并按工程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及结转当期成本。在确定工程进度时，公司先根据成本支出情况拟定工程进度表，并报发包方或业主方确认工程进度，最后以经发包方或业主方确认后的工程进度表结转成本和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跨期项目涉及的工程合同，查阅了由公司提交并经发包方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查阅了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并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对比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成本结转表、存货余额表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和确认收入的条件，其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8.2 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公司披露原因为软件销售占比增加，而软件毛利较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硬件销售内容，分析软件毛利较硬件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分析了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构成，计算了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查看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的主要合同，就软件销售的方式、软件二次开发的主要内容等问题访谈了具体的经办人员。

（2）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公司的销售业务（硬件和软件的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公司产品销售（含代理销售）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45.23%、50.15%和43.48%，同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3%、21.68%和 7.1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占比基本稳定，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导致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业务中软件产品代理销售的毛利率比其他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低，而公司从 2015 年 9 月开始进行软件产品的代理销售，从而使公司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4 年。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中，代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的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产品销售收入	1,515.07	3,995.75	1,807.53
其中：1、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465.21	897.86	0.00
2、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49.87	3,097.89	1,807.53
二、产品销售成本	1,407.17	3,129.59	1,291.89
其中：1、软件产品销售成本	1,382.27	847.04	0.00
2、硬件产品销售成本	24.90	2,282.55	1,291.89
三、产品销售业务毛利	107.90	866.16	515.64
其中：1、软件产品销售毛利	82.94	50.82	0.00
2、硬件产品销售毛利	24.97	815.34	515.64
四、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7.12%	21.68%	28.53%
其中：1、软件产品销售毛利率	5.66%	5.66%	0.00%
2、扣除软件产品后的产品销售毛利率	50.07%	26.32%	28.53%

上表表明，在扣除软件代理销售的低毛利率这一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波动不大（2016 年一季度扣除软件产品后的产品销售毛利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销售给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合一读写器”毛利率较高。“三合一读写器”系公司独立开发的产品，具有认证、支付和读写功能，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报告期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主要为软件的代理销售。具体而言，是代理销售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轨道交通相关系统软件。在实施具体代理时，一般是在客户与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后，

公司再向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软件，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软件的界面进行优化，同时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际轨道交通云数据处理软件”对所采购的软件进行改造升级，以实现轨道交通各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在完成上述升级改造后，公司将所采购的软件售予具体客户。

上述分析表明，公司的软件销售并非由公司独立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而是由公司向新科佳都采购相关软件后，再根据具体客户的要求，在采购软件的基础上进行简单的升级集成，并将集成升级后的软件售予客户。从公司在销售软件过程中所参与的具体开发过程来看，公司并未参与所售软件产品的具体开发，而仅是对已开发的软件进行简单集成和升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改造升级工作量不大，因此代理销售的毛利率也较低。

③公司硬件销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硬件的销售主要是：**A**、公司在承接客户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时，向客户销售施工工程本身涉及的硬件设备（例如线槽、光缆、交换机等等）；**B**、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相配套的硬件设备（例如摄像机、录像机、监控设备等等）；**C**、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安检设备销售（主要是同方威视的安检设备产品，包括手提行李安检机、托运行李安检机、超大安检机、货运安检机、CT 安检机、爆炸物探测仪、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等），公司在销售上述硬件的基础上，对上述硬件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服务；**D**、公司在承接智能化系统工程以外的销售的硬件，主要是发卡器、读卡器、门禁控制器、消费机、多卡认证支付读写产品（三合一读写器）等，这些产品由公司提供设计、加工方案，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成半成品，再由公司进行集成和调试形成最终产品。

硬件销售相对软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部分硬件为定制化产品，相对标准化产品来说毛利率较高；二是公司对部分硬件产品的销售包含了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服务，而这部分技术服务含量较高，毛利率也较高；三是部分硬件产品是公司独立开发的产品，具有知识产权，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硬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3%、26.32%和 50.07%。2016 年一季度公司硬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销售给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合一读写器”毛利率较高。“三合

一读写器”系公司独立开发的产品，具有认证、支付和读写功能，因此毛利率较高。

1.8.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分析了公司的业务类型，核查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和工程合同，以及与工程进度确认相关的文件，访谈了公司财务的主要负责人，详细核查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计算了毛利率，并分析了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核查了公司存在跨期的工程项目情况，分析存在跨期项目情况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公司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处理方式是否正确，查看了按该方法确定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外部证据等。

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			
公司名称	2016年 1-3月	2015年 12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赛为智能(300044.SZ)	17.42	24.00	22.49
达实智能(002421.SZ)	29.64	28.73	31.63
银江股份(300020.SZ)	26.62	24.99	25.98
汉鼎宇佑(300300.SZ)	26.26	27.05	29.09
平均值	24.985	26.1925	27.2975
创能科技	12.64	26.19	28.41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认为，公司的相关业务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条件，其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财务会计准则在报告期不同期间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行业特点，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异常情形。

1.8.4 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工程业务和服务业务毛利率及波动的补充披露

关于工程收入与服务收入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

节之七之（一）之“3、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014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均相对较低，分别为33.08%和19.57%，2015年则分别为45.55%和31.31%。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前低后高的趋势。造成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前低后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就整个施工过程而言，在施工业务的不同阶段，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往往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一般而言，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前期，其工作主要为管线的铺设等劳动密集型活动。与此相对应，在工程前期阶段，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主要是管、线、槽等低价值的基础材料收入以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管线铺设工程收入，因此收入比重相对较低；而在工程后期阶段，其工作主要是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部分，因此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高，毛利比重也较高；从毛利率的角度来看，项目前期因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劳务外包成本（主要是工程前期管、线、槽的铺设），而前期确认的收入比重不高，因此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来看，项目前期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项目后期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点大客户之间的工程合同大多数签署于2014年，因此，就整个工程进度而言，多数工程在2014年尚处于项目前期，基于前述原因，公司的多个系统集成工程业务于2014年确认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而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从而导致2014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偏低，为19.57%；2015年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工程合同大多进入了后期的安装、集成及调试阶段，这一阶段的收入占比较高，而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2015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为31.31%；2016年一季度，公司承接的汇景财智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期工程已按合同完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职场弱电工程项目均处项目后期，且在2016年3月底前已完工，当期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为27.88%，符合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前低后高的特点。”

对于服务业务毛利率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是与公司对服务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

相适应的。服务成本核算的是公司承接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后，将部分非核心模块的编码工作外包给其他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并未包括公司自身研发人员的开发成本。

在服务成本的核算的上，公司在承接客户的软件开发项目后，自身只进行核心模块的开发工作，而将非核心模块的编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并将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计入服务成本。在具体操作上，由于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量较小，公司在承接了具体的软件开发业务后，并未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针对该项目分配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而是由技术人员在进行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因此，将技术人员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工作量计入软件开发成本，在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在财务处理上也不经济。鉴于服务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较小，对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相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而言不具重要性，因此，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遵循重要性原则，未将公司技术人员穿插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而发生的费用计入服务成本，而仅将对其他第三方而支付的外包费用计入服务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基础模块编码工作外包的情形，因此未发生需计入服务业务成本的劳务外包支出，同时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公司技术人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工作量进行单独核算计入服务业务成本，从而导致2016年一季度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100%。”

（2）对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原因的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七之（一）之“3、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之“③销售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化及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主要为软件的代理销售。具体而言，是代理销售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轨道交通相关系统软件。在实施具体代理时，一般是在客户与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后，公司再向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软件，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软件的界面进行优化，同时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际轨道交通云数据处理软件”对所采购的软件进行改造升级，以实现轨道交通各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在完成上述升级改造后，公司将所采购的软件售予具体客户。

公司的软件销售并非由公司独立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而是由公司向新科佳都采购相关软件后，再根据具体客户的要求，在采购软件的基础上进行简单的升级集成，并将集成升级后的软件售予客户。从公司在销售软件过程中所参与的具体开发过程来看，公司并未参与所售软件产品的具体开发，而仅是对已开发的软件进行简单集成和升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改造升级工作量不大，因此代理销售的毛利率也较低。”

1.9 关于票据。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抽查了公司票据业务的会计凭证、合同、留底的票据复印件，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应收票据发生的背景、真实性以及相关票据融资行为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据此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核查了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据此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2) 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A、应收票据的取得

公司用以贴现融资的应收票据系由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公司签订了《旅服-广播-视频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696,181.00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号通信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合同款合计 7,196,181.00 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汇票号	出票日期	出票人	付款行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1	21892744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5 月 31 日	3,196,181.00
2	21892745					2,000,000.00
3	21892747					1,000,000.00
4	21892749					500,000.00
5	21892750					500,000.00
合计		-	-	-	-	7,196,181.00

B、应收票据的贴现融资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出于运营资金需要，公司将汇票号为 21892744，票面金额为 3,196,181.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进行票据贴现，取得银行存款 3,143,088.88 元，因此产生的贴息 53,092.12 元计入财务费用。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票据贴现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及交易背景，系真实的票据融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票据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②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为 3,196,181.00 元，产生贴现利息 53,092.12 元，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贴现当月，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143,088.88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3,092.12
贷：应收票据	3,196,181.00

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在《现金及银行业务管理规定》中，对票据管理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银行票据由公司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自行购买和管理，并由公司财务部进行备案登记，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各业务部门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收取的汇票，必须及时交财务部出纳；出纳必须对所收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金额较大或有疑问的票据，应向签发单位开户行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对方开具收款收据；出纳将所收票据进行复印，并将复印件及收据交由会计处理，会计复核无误后制单入账。

出纳对所收汇票需在《应收票据登记簿》上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所收汇票的种类、金额、到期日、付款单位等内容，同时将收到的汇票存放到保险柜中妥善保管。所收汇票如不慎遗失，必须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挂失止付及公示催告等手续，因遗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企业相关部门和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经总经理审批后对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汇票权力，支付款项。汇票的背书，一定要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防止背书无效。背书（或接受背书）时应检查背书人签章、背书日期，被背书人名称是否齐全。被拒绝承兑的汇票、拒绝付款的汇票和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不得背书。汇票背书后，应及时在《应收票据登记簿》中进行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④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融资真实、合理，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票据管理的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0 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0.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结算方式等方面的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的主要负责人，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账，分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还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验收文件以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会计凭证，据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和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主要为特定的单笔或多笔大额的工程业务或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明确约定相关的信用政策，工程合同通常是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付款，销售合同通常是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实际操作中，行业内通行的做法是一百二十日月结。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

司收入增长较快，且有较大金额的应收款在期末尚未到付款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601,577.31	8,917,003.31
应收账款增长额	19,684,574.00	-
应收账款增长率	220.75%	-
营业收入	65,959,296.37	40,118,196.18
营业收入增长额	25,841,100.19	-
其中：工程收入增长额	5,858,693.14	-
销售收入增长额	21,882,250.19	-
服务收入增长额	-1,899,843.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41%	-
其中：工程收入增长率	30.40%	-
销售收入增长率	121.06%	-
服务收入增长率	-68.58%	-

上表表明，2015 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1,968.46 万元，增幅为 220.75%。导致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是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5,841,100.19 元，增幅为 64.41%。由于 2015 年新增的营业收入大部分为当年下半年取得，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尚未到付款期，从而导致 2015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市奕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5,264,734.26 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鑫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2,383,182.13 元。这两份业务合同合计金额达 27,647,916.39，由于签订的时间接近 2015 年年底，当年软件销售确认的销售收入大部分表现为公司的期末应收款。

除此以外，2015 年公司在承做客户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时，新签订了多个集成硬件销售合同，使得公司对客户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增长 45%和 2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712.5 万和 506.6 万。上述新增的销货款于 2015 年底尚未到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底有所增加。

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19.57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并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内容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回款金额 (元)	回款率
工程款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项目天安云谷 SMAC 创新中心项目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170.85		0.00%
	莞惠城际轨道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30,094.17		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7,436.00		0.00%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及刑巡警执法办公场所弱电工程建设	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17,310.25		0.00%
	四川乐百氏邛崃工厂脉动 弱电系统一期工程	四川乐百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450.00	4,450.00	100.00%
	(丰润) 脉动车间新增监控系统工程	乐百氏 (丰润)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4,728.55	23,275.00	94.12%
	乐百氏 (陕西) 脉动一期弱电系统工程	达能 (陕西)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55,112.50	555,112.50	100.00%
		小计	2,834,302.32	582,837.50	20.56%
货款	销货款	广发行郑州分行	146,195.00		0.00%
	深圳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1 栋 AB 座办公区智能化系统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95,882.56		0.00%
	销货款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320,700.00	2,000,000.00	21.46%
	销货款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50.00		0.00%
	销货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56,510.00		0.00%
	销货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6,250.00		0.00%
	销货款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销货款	深圳鑫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977.13		0.00%
	销货款	广州市奕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64,734.26	7,764,734.26	100.00%
	销货款	达能 (陕西)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2,431.00	18,881.00	84.17%
	销货款	达能 (丰润)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472.00	6,204.00	73.23%
		小计	23,361,401.95	10,014,819.26	42.87%
		总计	26,195,704.27	10,597,656.76	40.46%

从上表可以看到，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应收款已回收 10,597,656.76 元，回款率为 40.46%。其中货款的回款率为 42.87%，工程款的回款率为 20.56%，工程款的回款率相对货款偏低，是因为在工程款尚未收回的应收款中，有一部分尚未到回款期，有一部分是项目质保金或押金。经主办券商询问公司工程人员，目前各工程项目运转正常，应收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定性风险。

③核查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工程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由公司的客户或发包方确认，不存在公司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应收款中，有一部分尚未到回款期，有一部分是项目质保金或押金，目前各工程项目运转正常，应收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定性风险。

(3) 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情况，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七之（六）之“3、应收账款”之“（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015 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1,968.46 万元，增幅为 220.75%。导致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是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5,841,100.19 元，增幅为 64.41%。由于 2015 年新增的营业收入大部分为当年下半年取得，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尚未到付款期，从而导致 2015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市奕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5,264,734.26 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鑫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2,383,182.13 元。这两份业务合同合计金额达 27,647,916.39，由于签订的时间接近 2015 年年底，当年软件销售确认的销售收入大部分表现为公司的期末应收款。

除此以外，2015 年公司在承做客户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时，新签订了多个集成硬件销售合同，使得公司对客户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增长 45%和 2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712.5 万和 506.6 万。

上述新增的销货款于 2015 年底尚未到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底有所增加。”

1.10.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应收款明细表，网络查询了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客户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分析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据以判断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关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选择国内 A 股市场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对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创能科技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同方股份	延华智能	银江股份	汉鼎宇佑	泰豪科技	平均值
1 年以内	3%	3%	3%	1%	3%	5%	5%	2%	3.13%
1—2 年	10%	10%	5%	5%	10%	10%	10%	10%	8.75%
2—3 年	20%	20%	10%	15%	20%	20%	20%	20%	18.13%
3—4 年	50%	50%	50%	30%	50%	50%	50%	40%	46.25%
4—5 年	80%	80%	50%	50%	80%	50%	50%	80%	65.00%
5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93.75%

上表表明，公司除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外，其余期限内的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较为充分的，遵循了财务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原则。

1.11 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若存在，(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以及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的相关措施；(2) 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请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

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日记账与现金明细分类账的金额；核查公司是否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查阅了与现金相关的内部制度、抽样检查了相关的审批流程。

(2) 具体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但存在小额现金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①关于现金付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以及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的相关措施

A、现金收付款的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情形，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施工现场零星配件的临时采购，以及支付现场临时劳务短工的薪酬。

B、报告期各期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a、销售收入的现金收款比例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通过客户以银行转账的由客户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现金入账的情况。

b、采购的现金付款比例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现金支出	10.97	11.19	4.95
采购成本	1714.5	4868.7	2871.9
比例	0.64%	0.23%	0.17%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动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较少，比例也较低。

②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在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现场，为了应对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经常需要临时采购零星配件，以及支付临时劳务短工的报酬，以现金收付款的方式较为方便灵活，同时零星应商和临时劳务短工也仅接受现金支付。

③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以及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的相关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减少现金收付款和确保现金收付款及时入账，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制定了《现金及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对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了明确的规范性措施。《现金及银行业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库存现金的限额由本单位3-5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确定，超额部分须及时送存银行。通过现金、支票形式收取的销售货款，必须逐笔、悉数送存银行，不得坐支货款；出纳人员到银行存取备用金，应至少两人同行。现金收支必须有原始凭证为依据，不允许以白条抵库，当天办理的借支，在当天下班前不能报销回款的，须计入其他应收款处理。”

④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请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公司的一定期间的银行存款流水，并与公司的现金日记账进行了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对了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监盘报告期末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根据现金日记账分别抽取借贷方发生笔数和金额，对相应的财务凭证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付款入账具有及时性和完整性。

1.12 关于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的项目及费用归集情况。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归集核算的规范性。

回复：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账会计，了解了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及归集，查看了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资料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并对研发费用归集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部分查看了相关的文件。

(2) 核查过程

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从研发费用的归集来看，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购置费、材料费、试制费、燃料及动力费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能科技 2014 年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人员费	设备购置费	产品试制费	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会议差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	专项经费	161,600.00			5,117.00	250.00	919.00	7,473.00	175,359.00
		自筹经费								0.00
2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	专项经费	14,486.00	13,420.00	3,600.00	6,194.00				37,700.00
		自筹经费	111,514.00			2,700.00		355.00	933.00	115,502.00
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专项经费	4,818.00	26,746.00	3,400.00	5,036.00				40,000.00
		自筹经费	275,082.00	52,555.00		18,858.00		553.00	6,844.70	353,892.70
4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专项经费	9,227.00	15,000.00		33,973.00				58,200.00
		自筹经费	677,239.17		60,000.00	204,882.20		13,934.00	46,101.90	1,002,157.27
5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专项经费	9,400.00	37,164.00		22,636.00				69,200.00
		自筹经费	217,500.00	9,030.00	2,000.00	20,852.81	200.00	1,815.00	2,323.80	253,721.61
6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研究及示范	专项经费	3,500.00	16,260.00		9,540.00				29,300.00
		自筹经费	377,200.00		2,438.00	38,543.05	2,000.00	12,444.00	19,031.95	451,657.00
合计			1,861,566.17	170,175.00	71,438.00	368,332.06	2,450.00	30,020.00	82,708.35	2,586,689.60

创能科技 2015 年研发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人员费	设备购置费	产品试制费	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会议差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专项经费	55,531.50	20,871.00		13,397.50		2,000.00		91,800.00
		自筹经费	839,317.90		85,000.00	346,767.30	1,915.00	972.00	6,005.00	1,279,977.20
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专项经费	16,800.00	9,300.00		24,464.00			236.00	50,800.00
		自筹经费	419,659.00			253,971.00	6,915.00	22,605.00	25,199.00	728,349.00
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研究及示范	专项经费	12,645.00	7,800.00		20,255.00				40,700.00
		自筹经费	419,659.00		15,000.00	551,300.82	9,179.60	27,704.80	56,322.44	1,079,166.66
4	出租屋管理平台项目	专项经费								0.00
		自筹经费	302,788.10		76,800.00	230.00		11.80		379,829.90
5	一卡通项目	专项经费								0.00
		自筹经费				314.50		476.36	50.00	840.86
合计			2,066,400.50	37,971.00	176,800.00	1,210,700.12	18,009.60	53,769.96	87,812.44	3,651,463.62

创能科技 2016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人员费	设备购置费	产品试制费	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会议差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出租屋管理平台项目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622,024.20		2,700.00	3,843.00	3,475.00	882.50	4,180.00	637,104.70
合计			622,024.20		2,700.00	3,843.00	3,475.00	882.50	4,180.00	637,104.70

②报告期研发项目的立项及验收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经过了立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均通过了验收，立项和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	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粤财教[2012]393号）	产学研结合项目验收意见表,验收合格	广东省科技厅
2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2012-GX-047）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证书字（越科验[2016]014号），验收合格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局
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2012-GX-047）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证书字（越科验[2016]014号），验收合格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局
4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科技计划合同书（2013J4400019）	验收报告（2013J4400019），验收合格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2012-GX-001）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证书字（越科验[2016]130号），验收合格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局
6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研究及示范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2012-GX-027）	已提及验收申请，目前正在验收过程中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局

(3)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性，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具有规范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七之（二）之“2、费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分析”之“（2）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13 关于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科目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了与递延收益科目中每个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了解补助款项的用途、拨款单位、项目立项、进账时间及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等。

(2) 具体核查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访谈，并查看公司的财务资料，对于政府补助项目，公司按规定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处理方法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财务处理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4 年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或收 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	140,000.00	-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105,000.00	-	-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	255,000.00	-	2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	70,000.00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项目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0,000.00	670,000.00	255,000.00	-	-1,275,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27.5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项目于 2012 年 9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划入 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2）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划入 1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3）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划入 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4）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划入 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5）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划入 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6）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3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划入 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为递延收益。产学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验收，政府补助的 25.5 万计入 2014 年

的营业外收入，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②2015 年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	140,000.00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105,000.00		-1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5,000.00	-	245,000.00	-	1,03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03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划入 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2）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划入 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3）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划入 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4）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3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划入 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因上述 4 个项目尚未验收，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计入递延收益不变。此外，基于物

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和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验收,两个项目的政府补助合计 24.5 万均计入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 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③2016 年 1-3 月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70,000.00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030,000.00		-150,000.00		880,000.0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88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划入 2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批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立项,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划入 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批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3)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划入 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已提交验收申请书, 项目处于验收中。因上述 3 个项目尚未验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不变。此外,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验收并与 2016 年 2 月 3 日获得批准, 政府补助的 15 万计入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外收入, 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规定，具有规范性和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的递延收益科目，公司在说明书的第四节之七之（七）之“7、递延收益”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4年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	140,000.00	-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105,000.00	-	-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	255,000.00	-	-2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	70,000.00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项目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0,000.00	670,000.00	255,000.00	-	-1,275,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27.5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项目于2012年9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2年11月13日向公司划入1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项目于2012年12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3年1月22日向公司划入10.5万元，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划入 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4)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划入 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5)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划入 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6)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 2013 年 3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划入 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为了执行上述 6 个项目，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合计向公司划入了 127.5 万元，因项目尚未验收，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产学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和传感识别技术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验收，政府补助的 25.5 万计入 2014 年的营业外收入，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②2015 年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	140,000.00	-	1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	105,000.00	-	10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70,000.00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5,000.00	-	245,000.00	-	1,030,000.00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03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于2013年9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18日向公司划入2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于2014年1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4年5月26日向公司划入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3)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于2014年4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4年8月8日向公司划入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4)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2013年3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3年8月30日向公司划入1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因上述4个项目尚未验收，2015年12月31日均计入递延收益不变。此外，基于物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自助发票打印终端项目和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订票系统项目于2015年10月29日进行验收，两个项目的政府补助合计24.5万均计入2015年的营业外收入，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③2016年1-3月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	70,000.00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030,000.00	-150,000.00	-880,000.00	-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88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交通在线支付系统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划入 21 万元，2015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批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尚未验收；（2）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城际轨道展示服务平台开发研究及示范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划入 7 万元，2015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批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尚未验收；（3）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划入 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已提交验收申请书，项目处于验收中。因上述 3 个项目尚未验收，2016 年 3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不变。此外，多功能一体化轨道交通多卡认证支付读写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验收并与 2016 年 2 月 3 日获得批准，政府补助的 15 万计入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外收入，并扣减相应的递延收益。”

1.14 公开转让说明书存货部分表格单位有误，请公司更正。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的准确性。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存货部分单位为“万元”有误，已修改为“元”。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重新逐条核查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的准确性，并进行了修改更正。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

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 主办券商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6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5月17日及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目前尚处于调查阶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该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创能科技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2.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 （1）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份数；
- （2）公司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2.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核对无误；已在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

生的重大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2.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2.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明明

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美群
李美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家美 邓敏鹤
李家美 邓敏鹤

内核专员签字： 郑雯
郑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6日